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0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～6、8 條條文

第 3 條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。
- 二、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。
- 三、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。
- 四、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。
- 五、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。
- 六、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地政局局長、副局長兼任，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、佃農委員四人。
- 二、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三、地主委員二人。
- 四、專家學者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佃農委員：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。
- 二、自耕農委員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- 三、地主委員：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（派）為本會委員：

- 一、現任公務人員。但第四條所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- 三、在學肄業學生。
- 四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、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- 一、資格變更。
- 二、辭職。
- 三、有第六條所定情形。
- 四、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無故不出席，指經通知而未於會前請假者。但會議當日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，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